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建〔2023〕1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财建〔2023〕129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相关专项第一批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3〕855号），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见附件），专项用于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其中，安排给国定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冀发改投资〔2023〕855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